四川省司法厅关于《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（草案）》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现将《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（草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修改意见建议可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四川省司法厅。

一、公开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

2021年3月4日至4月6日。

二、提出意见建议的方式

1.通过信函方式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寄至：四川省司法厅立法二处，邮编：610015。

2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发送至：sftlf2c@126.com。

附件：1.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（草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     2.关于《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（草案）》(征求意见稿)的说明

四川省司法厅

2021年3月4日